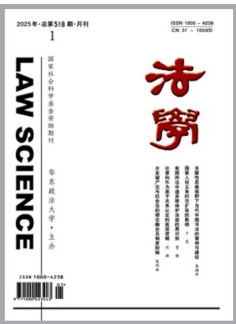




观点新解

张迪谈建构犯罪数额证明理论体系——
须剖析证明要素的特点与问题



华东政法大学张迪在《法学》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数字时代犯罪数额证明体系反思与重释》的文章中指出：

我国刑法中的犯罪数额不仅是具体的量刑要素，也是法定刑升格的主要考量因素，更是犯罪构成中常见的量刑要素。数字时代下，传统犯罪逐步转向网络化，新技术的发展导致犯罪数额证明难题日益凸显。人工智能技术等已经成为犯罪的重要手段，网络空间亦成为犯罪滋生的沃土，网络犯罪案件逐年高发。新型犯罪具有犯罪场域泛在性，犯罪主体的专业性和技术性，犯罪客体的多样性等特性，犯罪数额证明因此成为实践中的普遍性难题。由于缺少对犯罪数额证明体系的理论关注，犯罪数额证明难题的治理陷入被动化、应激性、碎片式的困境，存在的主要问题有法律规范体系出现内部矛盾、应对方案缺少法理正当性以及实践应对方案作用效果局限。

传统法律规范并未构建出一套逻辑清晰、体系完善的犯罪数额证明体系。实践中的犯罪数额证明活动在既有规范的引导下，自然难以适应数字时代的犯罪模式变革。既有的实践和理论应对方案只能起到“治标不治本”的作用。在外部网络环境难以改变的现实背景下，向内探索传统法律规范中犯罪数额证明体系的问题，是应对犯罪数额证明难题的必然选择。毕竟，只有从整体视角切入，解构传统法律规范中犯罪数额的证明体系，剖析犯罪数额证明要素的特点与问题，才能建构新的犯罪数额证明理论体系，以从全局上把控和应对犯罪数额证明难题。

传统法律规范对犯罪数额各个证明要素的界定并不合理，且忽视了各个证明要素之间的有机联系。犯罪数额证明体系应当包含证明对象、证明标准、证明方法、证明责任、推理依据与证据等核心要素。通过对犯罪数额的证明对象进行理论拆分，可以为其证明标准的分类调整提供空间，为其证明责任的分配指明方向。此外，还需要借助证明标准的松动来释放推理依据的或然属性，进而拓展证据之范围。

在新的犯罪数额理论体系指引下，通过重释法律、制定规范等形式合理地调配各个证明要素，完善相关保障制度，可以构建融贯的犯罪数额证明之规范体系，以全面有效地应对犯罪数额的证明难题。

王康庆谈我国犯罪记录数据的治理——
需要构建系统化的治理理念



中国政法大学王康庆在《法学论坛》2024年第6期上发表题为《犯罪记录数据治理的系统化路径：从标准构建到智能应用》的文章中指出：

数智时代，犯罪记录数据的管理和应用对于刑事司法和社会治理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是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建立的先导条件与客观基础。因此，尽快建立我国犯罪记录制度，实现我国犯罪信息数据的规范化收集、储存、利用，是完善数智时代法治的客观需求。犯罪记录不仅是司法机关进行案件审理和判决的重要依据，也是相关部门进行犯罪预防和控制的重要参考，更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然而，随着信息技术的高速发展和社会治理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目前的犯罪记录数据体系面临数据完整性和准确性问题、数据共享和公民权利保护矛盾、技术应用和数据管理能力不足等现实挑战，严重制约我国数字社会和数字治理的快速发展。因此，构建一个科学、规范、统一的犯罪记录数据管理体系，已成为当前司法改革和社会治理的重要任务。

面对当前我国犯罪记录数据体系所存在的现实挑战，需要构建系统化的治理理念以指导我国犯罪记录数据的全面治理。犯罪记录数据治理的系统化理念是指以提升数据质量、安全性、可用性和决策应用价值为目标，基于组织化和策略化的方式，对犯罪记录数据展开全过程的管控和优化，从而实现犯罪记录数据各环节和全要素高效协同合成。该理念注重数据管理全周期的规划和优化，强调提升现代化的执法和犯罪防控效能。就犯罪记录数据而言，其系统化治理要素主要由数据标准层级的科学化、数据要素的协调整合法治化、数据的智能动态共享的规范化以及数据的体系应用智能化组成。四部分要素内容相互影响、相互衔接，共同构成犯罪记录数据治理的核心路径。

第一，在我国犯罪记录制度的建设过程中，构建科学统一的犯罪记录数据标准体系是确保数据完整性、准确性和可共享性的关键步骤，更是构建系统化治理机制的关键基础要素。第二，犯罪记录数据的采集和管理是我国犯罪记录系统化治理机制的核心环节，唯有在科学统一的数据标准层级框架下，方能破除现有数据采集不规范和管理混乱的困境，实现犯罪记录数据的标准化采集和管理制度的完善。第三，数智时代，构建多层次级的犯罪记录数据共享平台是提升司法效率和公共安全的重要方略，更是贯通犯罪记录系统化治理机制的核心效能。第四，数智时代社会结构升级以技术驱动为推进力量，技术及其风险贯穿社会治理全过程，推动犯罪记录数据的智能化应用是提升司法效率和社会治理水平的重要手段，更是释放犯罪记录系统化治理机制应用价值的重要举措。

（赵珊珊 整理）

强化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实体法研究



法律文化

□ 刘仁文

财产，是人类社会发展进步的物质前提。对于财产的确认和处置，是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不仅仅体现在私法中，也同样受到公法的重视。刑事法律作为带有公法性质的法，不管是刑事实体法还是刑事程序法，均与财产的确认和处置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从司法实践来看，目前对于刑事涉案财物的处置还存在不少问题：一方面，受“重人身，轻财产”理念的影响，不少办案机关对于涉案财产明确的处置表述，“不处理”的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另一方面，有些办案机关虽然已经意识到刑事涉案财产处置的重要性，但在具体处置工作中却无从下手，“不知如何处理”。这导致有的裁判文书对于涉案财物的处置要么不提，要么仅简单表述为“赃款、赃物继续追缴”“赃款、赃物由某某机关依法处理”等。显然，司法实务中这种不作为或者不知如何作为的现象，无法满足社会公众对于涉案财产日益增多的关注和期待。

近年来，完善和规范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工

作，不仅成为刑事法学界的一个重要研究课题，甚至成为从中央到全社会普遍关注的一个公共话题。但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实践中有些案件的界限并非泾渭分明，如有的涉黑恶组织犯罪的行为人，其本身又可能是民营企业企业家，黑恶犯罪行为本身与民营企业设立、发展之间存在千丝万缕的联系，故在这类案件的刑事涉案财物处置中，司法机关不能仅停留和满足于纯粹的法律思维判断，还要站在政策的高度，综合考虑社会效果和政治效果。可见，强化对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研究，既事关我国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也对我国刑事法治研究的视野和格局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对于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研究，其重要性一点都不亚于定罪与量刑，甚至可以说，刑事涉案财物处置与定罪、量刑，是刑事法治的三大核心领域。

纵观近年来刑事法学界对刑事涉案财物的研究，刑事诉讼法学界的成果要远远多于刑法学界。但这个问题不只是一个程序问题，也是一个实体问题，二者需要统筹推进，相互协作，相互成就。可喜的是，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副教授庄绪龙推出的《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实体问题研究》一书，弥补了我国刑法学界在这方面的不足，是一项值得重视的成果。粗读书稿，我认为本书具有

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注重刑事实体法研究，为刑事程序法的规范运行奠定基础。虽然我国程序法学界近年来对于刑事涉案财物处置问题，特别是在被害人合法财产返还程序、涉案财物处置审理程序与执行程序、跨国追赃以及外逃人员涉案财物追回程序等方面取得了比较丰富的研究成果，但实体法视角的研究却没有及时跟上。毫无疑问，程序法视角的研究对于刑事涉案财物的处置非常重要，但实体问题是程序问题的逻辑起点。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如果实体问题没解决好，程序法的运行就无异于无源之水。本书围绕我国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诸多实体问题展开研究，展示了实践中的真问题，如“一切违法所得的财物”的类型与边界、刑事涉案财物处置中的“法益保护冲突”、涉众型经济犯罪中的追赃挽损、共犯退赃退赔的规则设计、近亲属代为承诺代为退赔反悔的处置等，凸显了刑事涉案财物处置的实体法视角，在不少方面给人耳目一新之感。

二是坚持实践导向，突出问题性思考。本书的最大特色就是紧贴司法实践，将许多长期困扰司法实务人员的“老大难”问题归纳总结出来，在类型化的基础上，提炼出命题，再从理论的高度加以分析并提出解决的思路。这应当与作者的工作经历有关。作者曾在法院系统工作多年，处理

过不少案件，多年的一线工作积累了很多的“真问题”，对于刑事涉案财物处置领域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比较清楚。本书发挥了作者这方面的优势，几乎每个问题都能让读者一看标题就想立即读下去，一读下去就能受到启发。

三是勇于开拓进取，富有探索精神。本书研究的内容和范畴，相对于程序法研究取得的较为丰硕的成果而言，似乎属于刑事涉案财物处置领域中相对陌生的“小众问题”。但陌生也可能就是新颖，“小众”也可能就能填补空白。应该说，这些都体现了作者难能可贵的创新精神和主体性意识。

当然，本书也存在一些值得进一步思考的地方。例如，在研究视角上，虽然本书致力于实体法研究，但不可否认，刑事涉案财物处置问题是实体法与程序法深度交叉的综合性问题，因此，在研究的周延性方面，如何结合程序法来推进实体法的研究，实现二者的双向奔赴，似乎还有可发掘的空间。此外，刑事涉案财物处置中的有些问题，在根本上还是来源于立法上的不完善，而本书主要立足于司法论，也许作者未来可以结合立法论的思考，继续拓宽和深化对此课题的研究。

（文章为作者在《刑事涉案财物处置实体问题研究》一书中的序言节选）

建构我国完善的民事诉讼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

《中国民事诉讼法学术史》前言节选



书林臧否

□ 邵明

民事诉讼法学是关于国家治理的学科，应当运用国家治理之道，对我国民事诉讼法理进行“治学”“教学”“习学”。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必须坚持胸怀天下。”我们还应当在国际治理和世界治理的“框架”中，对民事诉讼法理进行“治学”“教学”“习学”。

就国家治理与诚信原则来说，在民事诉讼领域，将诚信原则具体法律化并予遵行，应当说是建成诚信社会的一个不可或缺环节和步骤，也是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有机内容。就证人出庭来说，证人出庭作证义务的理念形成与纳税义务相类似，均可看作法治社会、法治国家建构过程的一个环节。在这一点上，确实能够说证人出庭作证义务不仅与社会公益而且同国家紧密相关。包含证人履行出庭作证的义务在内，审判制度的完善也能被理解为一种有待继续努力的国家建设过程。

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信奉“大道至简”，比如仅以“一疏”字就表达了“治理之道”的要义。按照规律治理国家、治理社会，如同“治水”“理

玉”，因水之性而“治水”，顺璞之文而“理玉”，以至于“万物并育而不相害”。在我国，常常将“民”比喻为“水”，例如“民如水”“水能载舟，亦能覆舟”等。作为具体治理之方式和国家保护国民之责任，“司法为民”实为“司法保民”（运用司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那么，司法如何“为民”“保民”？当如“治水”，以“疏”为法；当如“水”，以“平”为要，所谓“中听则民安”。此既为治理之道，又是司法诉讼之理。就民事诉讼而言，应当适用正当诉讼程序来保护民事权益，解决民事纠纷，维护自由、公平和安定的生活秩序与社会秩序。

就民事司法救济权来说，一方面，作为民事诉讼程序启动性权利或者说进入民事诉讼程序的权利（包括民事诉权、非讼申请权和执行申请权），其行使条件（起诉条件、非讼申请条件、执行申请条件）不应严格；同时，按照先后程序实体的原理，其行使条件应当是程序性的。另一方面，滥用司法救济权的构成要件应当严格明确，否则会阻碍当事人正常行使司法救济权。在我国，曾有一种主张是提高当事人进入法院的“门槛”（主要是指提高“起诉要件”），防止大量案件涌入法院，以减轻法院的负担。对此，笔者向来认为，把当事人进入法院的“门槛”抬得很高，实际上是把需要民事诉讼保护的当事人堵在法院的“门外”，这种主张既违背国家治理之道，也违背民事诉讼之理。

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经权之法”是有关“常道与权变”的法则，其基本内容是“权不离经”或者“持经达变”，即把握“常道”随机应变以达合理化或者恰到好处。陆贾曰：“《大学》以经之，《中庸》以纬之。”熊十力解释道：“经，常道；权者，随时应变，无往而不可离于经也。”《周易》有云：“变通者，随时者也。”荀子云：“人莫贵乎生，莫乐乎安。”所谓“安”，既包括“过程之安”又包括“结果之安”。司法或者诉讼具有过程与结果的一体性，即通过适用正当程序审判案件和执行案件来实现其治理功能。司法管理既是“过程管理”又是“目标管理”，司法的过程管理即要求严格运用正当程序维护程序价值（属于“过程之安”的范畴），司法的目标管理即通过实现实体价值来实现诉讼目的（属于“结果之安”的范畴），这实际上就是现代民事诉讼正当程序（保障原理）的有机内容。适用民事诉讼正当程序保障当事人享有“过程之安”和“结果之安”，此为民事诉讼之“经”“常道”或称“原则”。因此，可以说，民事诉讼法学也是关于正当程序的学科。

党的十八大以来，建成支持全国四级法院“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信息系统，创新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模式，促进审判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构建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有力推进了审判体系和审

判能力现代化。网络与信息技术及其纠纷解决的发展趋势和现实需要在一定程度上冲击或者突破了传统的诉讼观念或者现行的诉讼原则、制度，正在或者将会产生诸多亟待解决的富有挑战性的新兴问题。我们应当根据“经权之法”或者“持经达变”，探求互联网司法新模式对民事诉讼制度与理论产生怎样的变通和发展。一方面，应当遵循民事诉讼之“经”；另一方面，应当根据互联网司法新模式研究民事诉讼之“权”，建构我国完善的民事诉讼理论体系和学科体系。

晚清名臣张之洞在其《劝学篇》中云：“世运之明晦，人才之盛衰，其表在政，其里在学。”对此，笔者的理解是，其“学”指“治学”“教学”“习学”。就“治学”而言，《中国民事诉讼法学术史》属于学术史研究。研究历史的目的是“资治”（包括治国和治学），即认识社会现象变迁进化的原因，就可以预测其结果，可以谋“改良”“补救”的法子。

本书对我国晚清变法至21世纪初我国民事诉讼的理论发展状况作出简要梳理，试图揭示我国民事诉讼研究的主要学术成就及其对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的积极作用，树立和坚定历史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和理论自信，继往开来，推陈出新，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我国现代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提供历史智慧和理论根据。

南明弘光元年徽州土地买卖契约



史海钩沉

二十九都八图立卖契人黄应魁，今因缺本生理，自愿倩央中将原买黄惟钦路地查道，土名伍城中街小儿园，将系文欲字号，计实地叁步伍分，计税壹厘柒毫伍厘。其地东至西至南至北至。今将前项四至内地，立契出卖与同都图胡名下为业。当日凭中三面议取时值价纹银叁，其银当成契日，随手一并收足。自从出卖之后，一听买人自行管业，如有内外人拦占及重复交易不明等事，尽是卖人担当，不涉买人之事。其税册年，本户自行起推，并无难异。恐后无凭，立断卖契存照。

弘光元年月日立卖契人黄应魁（花押）
中见人黄袍（花押）
黄五先（花押）
前项契内价银，随手一并收足。同日再批领。
——《新发现的徽州契约文书初探》

解析：遵守契约精神的历史参照
中华法律文化博大精深，绵延五千年，独树一帜。在它世罕其匹的文化宝藏中，不但有法典化的公法文化，亦不乏商品交易的私法规范。徽州契约文书是明清时期徽州地区百姓日常生活交易和商人往来贸易的书面凭证，是一种原始记

录。虽然当时商品经济的社会背景与现今存在巨大差异，更无相关的民商事法律予以规范，但发生于明末清初的这起土地买卖契约，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基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平等、诚信等优秀品质的民商事精神理念，代表了中国古代交易活动中所能体现的较高价值内涵。

1.土地买卖契约的平等之维

古人以“均”字来表达“平等”的思想，《诗经·小雅》中有“大夫不均，我从事独贤”，《诗经·行苇》中有“舍矢既均，序宾以贤”，《尚书·周书·周官》中亦有“冢宰掌邦治，统百官，均四海”，均反映中华传统文化在平等方面的先觉意识。及至契约，特别是土地买卖契约这样具有高度格式性契约的缔结，便离不开平等协商的基础。没有平等的协商，就难以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契约。与此同时，无论是西方法学传统，抑或中国古代契约，在缔结契约的过程中，始终秉持“事须两合”的基本理念，换言之，订立契约的前提和基础即契约双方达成共同合意。在中国古代，从西周到晚清都严令禁止强买强卖。这一点，一直延续到了现代社会，自愿公平始终是基本的交易原则，在民事法律精神中将自愿公平作为基本原则来强调。私法自治旨在保障经济活动的运作，不受“政府”的支配，而是经由个人意思决定所体现的自由竞争。个人主义及自由竞争乃成为规律经济活动的高度有效手段，将劳动力与资本引至能产生

最大效益的场所。虽然不能在同一语境下替换使用，但我们仍可从土地契约案中感受到“私法自治”的某个侧面。该份土地买卖契约，无论从缔结契约的原因，转让土地的基本情况，还是交易的对价及履行方式，均作了较为详细明确的约定，是契约双方基于各自利益考量所订立的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文书，背后体现的正是契约精神的平等维度。

2.土地买卖契约的诚信之维

与平等的契约精神同样重要的是守约重信的契约精神。守约重信同时也是儒家思想的重要内容之一，作为儒者所遵循的基本价值理念，为人们建立起了基本的行为准则。“守约重信”发展到现在，就是诚实信用，即“诚信”，因此“诚信”一词其实是一个颇具历史渊源的概念。《论语·为政》有“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论语·颜渊》中有“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孟子·离娄上》中亦有“诚者，天之道也；思诚者，人之道也”，阐述的都是诚信精神是一个立足于世界的生存之本。现代民法，因法学发展及法律思考方法的进步，肯定诚实信用原则是具有伦理价值的法律原则，为君临法域的帝王法则，对民法的成长与发展，具有重大深远的意义。本案中所涉及的土地买卖契约，历经南明弘光政权与清朝政权两个不同的朝代，但契约的法律效力并未因改朝换代而受到影响。相反，契约的效力仍

在新的朝代中得到认可，双方在缔结契约时的合意在社会环境变化的情况下得到了尊重和保护，其实质是对诚实信用的法律回应，也避免了动荡历史背景下意思自治的受损。南明弘光元年的徽州土地买卖契约给我们最大的启示就是：虽然改朝换代了，但土地交易未受干扰，除了在契约中注明新王朝的年号外，交易的内容和方式基本保持不变，历经朝代更迭而效力得以维系。

3.土地买卖契约的本土之维

徽州土地买卖契约背后体现的契约精神，诞生于中国本土，本源上具有中国传统文化和意识，并由内至外地符合中华民族的思维方式和心理结构，尤其是符合中国的乡土人情。中国古代契约制度中人文主义精神受到了以礼仪文明为核心的社会整体文明的熏陶。同时，契约习惯中首肯平等、诚信之精神，也在一定程度上承认了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自主权，这对后来中国商品经济的形式和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在当时缺乏民商事法律规定的社会环境中，这种植根于中华传统文化的精神理念，为当时的民商事活动提供了正确的价值观，也为今天我们从根本上的人性层面引导民商事主体遵守契约精神提供了很好的历史参照。

（文章节选自崔亚东主编的《法治文明溯源：中华法系经典案例解析》，商务印书馆出版）